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由“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待偿还余额最高不超过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额度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限额内，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和发行时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根据债券市场状况，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利率或发行价格。

以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